

技 術 人 員																	
圖製量測	冶礦質地		療醫	驗檢	事醫	業工		理物	理處訊資	程工機電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術技林農	政行生衛		
圖製量測	料材冶礦	質地	療醫	驗檢	事藥	程工業工	程工學化	理物	理處訊資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術技業農	政行保環生衛	政行通交	
一、平面測量理論及實務 二、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製印、數值製圖) 三、大地測量學	一、選礦學 二、冶金學 三、工程材料學	一、普通地質學 二、構造地質學 三、岩石學及土壤力學	一、內科學 二、外科學 三、公共衛生學	一、臨床生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包括血庫學) 三、臨床生物化學	一、生藥學及藥理學(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二、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三、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一、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二、生產計畫及管制 三、系統分析及設計	一、化學程序工業 二、物理化學 三、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一、微分方程 二、近代物理 三、電磁學	一、資料處理 二、資料結構 三、系統分析	一、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電磁學	一、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電機機械	一、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二、熱工學 三、機械製造學	一、工程力學 二、結構學 三、工程管理及施工	一、家畜生理學及解剖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獸醫公共衛生學	一、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二、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 三、醫院組織與醫療制度	一、運輸管理學 二、運輸規劃學 三、運輸經濟學	

附記	驗檢術技通交	
	駛駕船舶	術技通交
<p>一、轉任行政人員檢覈者，依所轉任職務設十八職系，轉任技術人員檢覈者，依所轉任職務設十七職系，合計設三十五職系。</p> <p>二、轉任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職務者，由核定准予應考職系之應試科目中任選二科；轉任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職務者，由核定准予應考職系之應試科目中任選一科。</p> <p>三、轉任未列職系之職務者，比照表列相近職系報考，不能比照時，報院增訂職系。</p>	<p>一、航海學</p> <p>二、航海儀器</p> <p>三、航海氣象學及海洋學</p>	<p>一、交通工程</p> <p>二、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p> <p>三、運輸規劃學</p>